

中期報告 2013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7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23,701	110,473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3,120)	(100,003)
毛利		10,581	10,470
其他收入		227	5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	(20)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7,454)	(11,047)
財務費用	4	(1,060)	(36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8	10,500	3,200
除稅前溢利	3	2,791	2,740
稅項	5	(510)	(80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2,281	1,940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85)	(789)
期內溢利		1,996	1,151
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持有人		1,996	1,296
— 非控股權益		-	(145)
		1,996	1,151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	7		
— 基本及攤薄		0.020港仙	0.013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	7		
— 基本及攤薄		0.023港仙	0.020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996	1,15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998	1,151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持有人	1,998	1,296
— 非控股權益	—	(145)
	1,998	1,1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	711
投資物業	8	155,100	144,600
		155,674	145,311
流動資產			
買賣商品		3,428	12,361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 及預付款項	9	37,433	31,205
可退回稅項		-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886	238,873
		271,747	282,46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0	14,637	16,078
銀行借款		7,440	7,397
應付稅項		431	108
		22,508	23,583
流動資產淨值		249,239	258,8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4,913	404,19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62,120	63,399
遞延稅項負債		999	999
		63,119	64,398
資產淨值		341,794	339,796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98,327	98,327
儲備		243,467	241,469
權益總額		341,794	339,7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8,327	245,047	7,355	49,510	15	(66,447)	333,807	(1,798)	332,00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296	1,296	(145)	1,15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96	1,296	(145)	1,15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98,327	245,047	7,355	49,510	15	(65,151)	335,103	(1,943)	333,16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4,663	4,663	404	5,06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0	-	30	-	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	4,663	4,693	404	5,097
不再將一間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	-	-	-	-	-	-	-	1,539	1,5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98,327	245,047	7,355	49,510	45	(60,488)	339,796	-	339,7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8,327	245,047	7,355	49,510	45	(60,488)	339,79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1,996	1,99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	-	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	1,996	1,99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8,327	245,047	7,355	49,510	47	(58,492)	341,7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6,924)	(6,297)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69	669
融資活動(已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236)	67,1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	(7,991)	61,48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8,873	182,3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0,886	243,828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886	243,8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已就投資物業作出調整並按公平價值列賬。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申報期間及過往申報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且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ii)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可申報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及評估表現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申報分部業務之概要：

- 物業投資
- 貿易
- 娛樂媒體(流動電話娛樂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6)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或虧損內，故並非分配至經營分部。

(a) 本集團在期內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和業績及資產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物業投資		貿易		合計		娛樂媒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 可申報分部收入	2,793	2,618	120,908	107,855	123,701	110,473	-	-	123,701	110,473
可申報分部溢利/ (虧損)	2,302	1,990	7,369	8,016	9,671	10,006	-	(574)	9,671	9,432
可申報分部資產	156,029	146,041	67,628	61,674	223,657	207,715	43	44	223,700	207,759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可申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申報分部溢利	9,671	9,43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	-	574
其他收入	227	50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547)	(10,60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0,500	3,200
財務費用	(1,060)	(366)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溢利	2,791	2,740
	<hr/>	<hr/>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223,700	207,759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670	217,519
未分配企業資產	2,051	2,499
	<hr/>	<hr/>
綜合資產總額	427,421	427,777
	<hr/>	<hr/>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界客戶收入按地區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793	2,618
中國內地	120,908	107,855
	123,701	110,473

3.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計入：

利息收入	227	503
------	-----	-----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696	5,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7	183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285	215
		1,060	366
		1,345	58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所呈列			
		1,060	366
	6	285	215
		1,345	581

5. 稅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計入之稅項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510	80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終止其娛樂媒體業務（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決定不再撥資其娛樂媒體業務。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經營業務經已終止經營，因此，該分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574)
財務費用	4	(285)	(215)
		<hr/>	<hr/>
除稅前虧損		(285)	(789)
稅項		-	-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85)	(789)
		<hr/>	<hr/>

7.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所依據之歸屬本公司持有人 之期內溢利	1,996	1,296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32,685,768	9,832,685,768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溢利所依據之 期內溢利	2,281	1,940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溢利

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者相同。

由於在本期及上期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各期間之(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ii)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相同。

7. 每股溢利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3港仙(二零一二年：0.007港仙)，乃根據歸屬本公司持有之人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2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4,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基本及攤薄溢利所詳述者相同之分母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在本期及上期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各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4,600
公平價值收益	10,500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55,100
	<hr/>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最近在該地點及該類物業之估值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直接比較法按公開市值基準評估投資物業價值。估值是參考類近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而達致。本期間，是項估值產生公平價值收益10,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00,000港元)。

本集團從投資物業(大部分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2,7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18,000港元)。本期間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支出為4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8,000港元)。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及根據中期經營租賃持有，並為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提供抵押。

9.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授予平均60至90天之放賬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根據到期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未逾期	35,716	20,729
1-30天	119	8,488
	35,835	29,217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598	1,988
	37,433	31,205

10.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根據到期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0天	8,989	12,521
31-60天	-	-
61-90天	-	-
逾90天	14	14
	9,003	12,5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5,634	3,543
	14,637	16,078

11. 股本
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5,000,000,000	7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832,685,768	98,327

1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1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4. 申報期間後的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Harmony Energy Limited (「HEL」) 及葛根塔娜女士 (統稱為「賣方」) 及車峰先生 (作為HEL之擔保人)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函件所修訂，稱為「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同意購買Upfield Sky Limited (「目標公司」) 之銷售股份，代價為392,000,000港元。此外，HEL須於完成日期按其未償還本金額向本集團轉讓其於股東貸款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惟以3,000,000美元 (相當於23,280,000港元) 為上限，除非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14. 申報期間後的重要事項 (續)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組公司(「Digital Domain集團」)中持有的股權。Digital Domain集團由 Galloping Horse US, LLC、Galloping Horse – Reliance, LLC、Digital Domain 3.0, Inc.、Digital Domain Productions 3.0 (BC), Ltd.及Mothership Media, Inc.組成。Digital Domain集團收購Digital Domain Media Group, Inc.(「DDMG」, 連同其附屬公司, 「DDMG集團」)用以從事視覺特效製作及動畫業務的一些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所收購之資產包括於若干合約及電影項目之權利、房產租賃權、固定資產及設備、知識產權註冊、無形資產及全部與該項業務有關之相關權利、應收賬款等。

DDMG的股份原本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DDMG申請第11章破產保護, 主要原因是(其中包括)流動資金問題, 其股份隨後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DDMG集團的業務其後根據美國破產法案進行了一系列的重組, 而該等DDMG集團之資產則於一次競拍中被Digital Domain集團購得。目前, Digital Domain集團擁有四個業務分部: (i)劇情片; (ii)商業廣告製作; (iii)共同製作及(iv)數碼化人體業務。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開拓視覺特效製作及動畫市場之機會, 從而重新進入於二零一零年已終止的媒體相關業務, 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產生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的現金流。

1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其中4,860股由HEL持有, 而5,140股由葛根塔娜女士持有。於完成日期尚未償還之上述股東貸款, 乃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未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銷售股份之名義代價為392,000,000港元, 乃以向賣方按比例發行總本金額為39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方式結付, 當中本金額190,512,000港元授予HEL及本金額201,488,000港元則授予葛根塔娜女士。

14. 申報期間後的重要事項(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已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完成。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分別發行予HEL及葛根塔娜女士，而於完成日期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本金額約16,100,000港元已經以現金全數結付。

於授權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估值以及收購成本仍有待審訂，因此並無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披露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資料。

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123,7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473,000港元)，增長約12%。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10,5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470,000港元)。營業額之增長主要源自貿易分部之持續發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427,42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777,000港元)。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為2,2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1,940,000港元)。

物業投資分部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物業投資分部之營業額增長7%至2,7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18,000港元)，並錄得理想的租金及出租率。此分部於回顧期間保持穩定之溢利，總數為2,3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9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位於香港萬國寶通中心之物業的所有商舖及大部分停車位已租出。此分部之投資物業組合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貿易分部

於回顧期間，貿易分部繼續大力發展並達至120,908,000港元之營業額(二零一二年：107,8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於回顧期間，貿易分部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多達98%。由於營運支出增加，貿易分部之溢利減少8%至7,3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16,000港元)。

業務回顧(續)

貿易分部(續)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此分部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地區從事金屬廢料(例如銅線)及塑膠廢料之貿易。由於貿易業務之表現極為取決於地區及全球經濟環境，本集團將為貿易分部採取合適的業務策略並發掘合適機遇，以在當前經濟環境中保持增長及推動其進一步發展。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32,685,768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39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當中本金額為190,51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Harmony Energy Limited，而本金額為201,48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葛根塔娜女士，作為收購Upfield Sky Limited之銷售股份的代價。根據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計算，倘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9,8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67%及於可換股票據經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2%(假設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之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

上述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收購事項的詳情，於下文「主要交易／結算日後事項」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發行其他證券。

主要交易／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igital Domain Enterprise Limited (「買方」)與Harmony Energy Limited (「HEL」)及葛根塔娜女士(統稱為「賣方」)及車峰先生(作為HEL之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函件所修訂，稱為「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Upfield Sky Limited (「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代價為392,000,000港元。此外，HEL須於完成時按其未償還本金額向買方轉讓其於股東貸款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組公司(「Digital Domain集團」)中持有的股權。Digital Domain集團由Gallopig Horse US, LLC、Gallopig Horse – Reliance, LLC、Digital Domain 3.0, Inc.、Digital Domain Productions 3.0 (BC), Ltd.及Mothership Media, Inc.組成。Digital Domain集團收購Digital Domain Media Group, Inc. (「DDMG」)，連同其附屬公司，「DDMG集團」用以從事數碼製作及動畫業務的一些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所收購之資產包括於若干合約及電影項目之權利、房產租賃權、固定資產及設備、知識產權註冊、無形資產及全部與該項業務有關之相關權利、應收賬款等。

DDMG的股份原本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DDMG申請第11章破產保護，主要原因是(其中包括)流動資金問題，其股份隨後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DDMG集團的業務其後根據美國破產法案進行了一系列的重組，而該等DDMG集團之資產則於一次競拍中被Digital Domain集團購得。

根據賣方及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Digital Domain集團是一所向大型電影製作室及廣告客戶提供視覺特效服務的知名供應商。目前，Digital Domain集團擁有四個業務分部：(i)劇情片；(ii)商業廣告製作；(iii)共同製作及(iv)數碼化人體業務。

主要交易／結算日後事項(續)

1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其中4,860股由HEL持有，而5,140股由葛根塔娜女士持有。於完成時尚未償還之上述股東貸款，乃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5,640,000港元。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92,000,000港元，乃以向賣方按比例發行總本金額為39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結付，當中本金額190,512,000港元授予HEL及本金額201,488,000港元則授予葛根塔娜女士。股東貸款之代價金額相等於完成時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本金額，惟以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80,000港元)為上限，除非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另行獲買方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代價的現金部分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已獲股東批准並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完成。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分別發行予HEL及葛根塔娜女士。

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及完成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四月三十日、五月三十日、七月三日及七月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集團資產抵押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有不同融資來源，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賺取之內部資金、有抵押一般銀行融資、無抵押非銀行貸款及來自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之不定期投資（例如配售股份或發行可換股債券或透過股東貸款提供資金）。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融資及庫務政策。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有本金額64,700,000港元之分期貸款形式之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155,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的銀行融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已終止經營的娛樂媒體分部中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內向香港一間銀行取得一筆6,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為一項五年分期貸款（「五年期貸款」）。此筆融資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而授出，據此，政府向銀行提供80%擔保，而本公司一間持有上述間接附屬公司權益之中介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將不會繼續向娛樂媒體分部提供財務支援。因此，上述附屬公司之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後終止經營。此五年期貸款全數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3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為69,600,000港元。此等銀行貸款以浮動息率計息及以港元計算。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上述五年期貸款除外）已根據議定還款日期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日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已悉數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五年期貸款除外）之到期日分佈於20年，約10%需於一年內償還、16%需於兩至五年內償還及74%需於五年後償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集團資產抵押及資本負債比率(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71,7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2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1(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代表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非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如有)除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為20.4%(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結算。於回顧期間，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人民幣結算，而於回顧期間的波幅相對較大。然而人民幣開支極微，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並沒有對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業務運作產生重大不良影響。

目前，本集團不擬就涉及人民幣之匯兌波幅對沖。然而，本集團會經常檢討經濟狀況、各項業務分部之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未來有需要時考慮合適對沖之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全職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及考試休假，而執行董事則或可享有稅務保障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24人。

展望

秉承二零一三年鍥而不捨的精神，本集團已物色到媒體娛樂行業的投資機會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訂立諒解備忘錄以表示本集團有意投資該行業。憑著堅毅奮鬥，本集團踏出重要一步並已完成收購主要於美國經營視覺特效工作室之目標集團。本集團在未來仍要面對各種挑戰，並將致力發展媒體娛樂行業的新業務分部，及為我們重要的股東及投資者之利益致力開拓更多潛在商機。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可向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已為本集團作出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計劃及回報。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而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續)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周健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2,610,395,180	26.55%

附註：周健先生透過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610,395,180股股份。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由周健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right A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 (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610,395,180	26.55%
Bright Ace Holdings Limited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1)	2,610,395,180	26.55%
周健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1)	2,610,395,180	26.55%
Fortun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125,000,000	11.44%
張曉群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2)	1,125,000,000	11.44%
Long G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845,500,000	8.60%
郭浩云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3)	845,500,000	8.60%

附註：

1. 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由Bright A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周健先生全資擁有。
2. Fortun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張曉群先生全資擁有。
3. Long Gate Limited由郭浩云先生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段之披露事項

香港一間銀行曾向本公司的一間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已終止經營之娛樂媒體分部的間接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該融資」)並曾因此須對本公司施加若干特定履約責任，據此，本公司將不會(i)於該附屬公司持有少於51%之實際股權及(ii)於本公司一間持有該附屬公司之中介全資附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持有少於100%之股權。倘若違反上述條件，除非另行獲銀行批准，否則銀行有權要求該附屬公司悉數償還該融資之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融資之未償還貸款額約為4,854,000港元，而原訂最後一期每月分期付款應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不再繼續向娛樂媒體分部提供財務支援。因此，該附屬公司之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前終止經營。上述銀行已就該融資向該附屬公司及該中介控股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被委任臨時清盤人。然而，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並無向該附屬公司及該中介控股公司就該融資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間內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回顧期間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以下各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

- (a)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87(1)條，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 (b)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周健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本公司並無設立最高行政人員或職銜為行政總裁之高級人員職位。根據本集團之現有規模，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務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執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並可能於日後在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發展中採納適當措施；及
- (c)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該守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須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譚德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務，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黃家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上述變動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公告中披露。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周鳳玲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之職務。同日，本公司之主席周健先生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分別規定的上述授權代表，而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王章樂先生兼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以待委任合適人選填補空缺。

上述變動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營運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周健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